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董事会确定的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8 年 2 月 6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 2018 年 2 月 6 日为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2 月 6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名：

1、郑建榕 郑建榕

2、陈振录 陈振录

3、王红英 王红英